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9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7月17日，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9万份。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姚大林、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9日